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 114 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深化教師有效教學之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實現因材施教之理想。

（二）發展適性、多元、教法與評量，創新適性教學，增進學習效益。

三、實施班級：

班級	科目	師資群
804，805，808	英	陳珊珊、蔡佩穎、陳進雄
810，812	英	陳珊珊、陳進雄
901，905	英	洪郁芬、許毓如
901，905，909	數	蕭輔萱、陳子平、汪家慧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目標：

1. 基礎組：以基本觀念的加強為主要教學內容，並依學生程度酌量刪減部分內容，進行學習扶助。

2. 進階組：提升學生的精熟度，進行加深加廣教學，激發學習的興趣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。

（二）參與分組班級：

1. 依學生英文、數學程度各分為兩級，基礎級與進階級。

2. 學生依全學年英文及數學定期成績，經任課教師討論後分別調整分組。

（三）師資安排：安排不同教師相同時段分別教授加強組及基礎組。

（四）教材來源：使用共同的教科書與習作；教師以學生程度編寫教學內容。

（五）教學評量：

1. 定期評量：以同一份試卷為原則，使評量能有效的分析各班的教學成效與學

習成果，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與依據。

2. 平時評量：任課教師提供學生能反應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方式適時進行。

3. 評量結果提供分組檢討用，隨時反應學生之學習困難或學習態度，適時修正

分組名單或修正分組教學內涵。學期結束後，教師得建議調整分組名單，召

開會議後確認學生組別；分組不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唯一依據，可參考學生學

習態度與意願分組。

五、本計畫經分組學習小組通過後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報局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